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居伟民先生授权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代行表决权;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殷可先生、刘乐飞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港卫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其中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境外新增发行H股并申请新发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简称“本次H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H股发行为于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已发行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权利。

2、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3、发行方式

采取新股配售形式增发H股。本次H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拟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4、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对象拟为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合资格的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拟不超过十名(本公司将重点考虑引入与本公司有战略协同的机构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及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定价。发行价格拟不低于定价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收市价平均值的80%。

6、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货币方式认购,由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公司与本公司之独家配售代理签署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缴付认购价款。

7、发行规模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3.62%及发行后总股本的11.98%;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H股总股本的127.30%及发行后H股总股本的56.01%。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1,690.84万股,其中H股股数为117,832.77万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251,690.84万股,其中H股股数为不超过267,832.77万股,A股股数保持不变,仍为983,858.07万股。

8、滚存利润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所有股东(含本次H股发行对象)共同享有。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2)约20%用于本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

(3)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订立或授出有关本次H股发行的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H股发行。

11、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本次董事会决议有关的工作。

12、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签署及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负责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3)与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与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配售代理商讨及签署配售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或配售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负责处理与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中国境内外其他相关主管、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发行的批准的有关工作;

(5)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需要,为本次H股发行聘请及委任本公司的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拟聘请中信里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配售代理;

(6)根据本次H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文件,对关于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做出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宜;

(8)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和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9)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后,董事会将授权王东明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程博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可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葛小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单独或者共同全权行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实施:

1、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的方案并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授权;

2、中国证监会等境内主管、监管机关批准本次H股发行;

3、本公司与投资者订立认购协议或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且该等认购协议/配售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形成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1年9-10月首次公开发行1,071,207,000股H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75,907,000股H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9435_A09号),扣除上市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金额为港币138.23亿元,折合人民币112.71亿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于2015年内在北京召开,授权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司新增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与新增发行H股(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拟新增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H股,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3.62%及发行后总股本的11.98%,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H股总股本的127.30%及发行后H股总股本的56.01%。

本次H股发行对象拟为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合资格的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拟不超过十名。

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关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全部相关事宜。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包括:发展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H股发行不构成关联/连交易,所有股东均不必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并作出相关授权之外,本次H股发行事宜尚需取得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其中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类别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H股发行为于境外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挂牌上市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下简称“H股”)。

除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行规定外,拟新增发行的H股须在各方面均与现有已发行的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权利。

(二)发行时间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主管、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加以决定。

(三)发行方式

采取新股配售形式增发H股。本次H股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拟发行的H股的上市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对象拟为独立于本公司、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合资格的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拟不超过十名(本公司将重点考虑引入与本公司有战略协同的机构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

(五)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国际惯例及监管要求,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定价。发行价格拟不低于定价日前5个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收市价平均值的80%。

(六)认购方式

本次H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货币方式认购,由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公司与本公司之独家配售代理签署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缴付认购价款。

(七)发行规模

本次H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13.62%及发行后总股本的11.98%;相当于不超过发行前H股总股本的127.30%及发行后H股总股本的56.01%。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1,690.84万股,其中H股股数为117,832.77万股;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1,251,690.84万股,其中H股股数为不超过267,832.77万股,A股股数保持不变,仍为983,858.07万股。

(八)滚存利润

本次H股发行前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所有股东(含本次H股发行对象)共同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订立或授出有关本次H股发行的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且本公司亦在本次H股发行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本公司可在监管部门的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H股发行。

二、本次发行H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授权

(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1、授权变更公司《章程》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最终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一切与执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有关的工作。

2、关于本次H股发行的其他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H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H股发行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H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境内外监管机关或机构签署及提交各项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申请、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负责确定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

(3)与本次H股发行的发行对象商讨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与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配售代理商讨及签署配售协议,并对股份认购协议或配售协议的任何修订予以确认;

(4)负责处理与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中国境内外其他相关主管、监管机构对本次H股发行的批准的有关工作;

(5)根据本次H股发行的实际需要,为本次H股发行聘请及委任本公司的全球协调人、配售代理、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拟聘请中信里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本次H股发行的独家配售代理;

(6)根据本次H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批准文件,对关于本次H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并做出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所有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宜;

(8)批准在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发与本次H股发行相关的公告及通函和通知,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相关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资料;

(9)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董事会的授权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授权后,董事会将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王东明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程博明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殷可先生(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和葛小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单独或者共同全权行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三、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实施:

1、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的方案并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授权;

2、中国证监会等境内主管、监管机关批准本次H股发行;

3、本公司与投资者订立认购协议或本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且该等认购协议/配售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

4、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H股发行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H股发行不构成关联/连交易,所有股东均不必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1)股东于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上批准本次H股发行并作出相关授权;(2)董事会按照最高授权额度发行新H股;(3)发行及配售新H股的所有条件已达成;及(4)全部15亿股新H股获发行,则本公司股本及股权架构将可能变动如下: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股	9,838,580,700	89.30	9,838,580,700	78.6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注	2,236,890,620	20.30	2,236,890,620	17.87
-A股公众持有人	7,601,690,080	69.00	7,601,690,080	60.73
H股	1,178,327,700	10.70	2,678,327,700	21.40
-已发行H股	1,178,327,700	10.70	1,178,327,700	9.42
-新H股	-	-	1,500,000,000	11.98
总计	11,016,908,400	100.00	12,516,908,400	100.00

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述A股。

五、本次H股发行的理由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本次H发行的理由

1、持续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的需要

本公司自H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为顺应外部环境变化,主动探索与实践新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及跨境业务,推进国际化进程,本公司收入结构更趋均衡。在资本中介业务方面,融资融券业务不断发展,开户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交易规模持续增长;股权衍生品业务增长迅速,目前已经逐步形成股权管理、场外衍生品和做市交易三大类业务。在跨境业务方面,本公司大力拓展境外业务,建立境内、外业务的协调发展机制,通过发行跨境衍生产品为客户跨境投资提供解决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成功收购中信里昂后,以全球协调人、簿记人和保荐人的身份牵头香港资本市场多项大型首次公开发行(“IPO”)项目,近年来更先后独家牵头承揽数单优质中型IPO项目。

H股首次公开发行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持。本公司业务的持续转型和战略的实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而合理、有效利用现有的资本市场平台、通过新增发行H股募集资金是本公司快速、有效实施业务战略的重要和必要手段。

2、本公司现有境内业务及国际化业务的发展需要补充净资本

随着本公司近几年资本中介业务及国际化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显著提升。然而,伴随着资本中介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的资本金水平面临挑战,本公司的“净资本/净资产”等指标已接近监管标准,如相关指标低于监管标准将会影响本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并将限制创新业务的发展。本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为保持长期的竞争能力及领先地位,促进资本中介业务等资金驱动型业务的发展,同时将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监管标准内,本公司拟通过新增发行H股补充资本金,撬动债券融资在内的其他融资方式,促进本公司境内、外各项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H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其中:

1、约70%用于本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权衍生品、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等业务;

2、约20%用于本公司跨境业务发展及平台建设;

3、约10%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过去十二个月的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之前过往十二个月并无进行与发行本公司股本证券有关的任何募集资金活动。

七、其它事项

本公司将尽快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知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就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向中国境内有关主管、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本公司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新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作为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确定以2014年12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情刊载于2014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5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3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86.8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11,764股的2.32%。其中首次授予1,186.80万份,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9,411,764股的2.12%;预留113.2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8.71%,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3、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承飞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7.69%	0.18%
2	周先忠	副总经理	600,000	4.62%	0.11%
3	刘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3.85%	0.09%
4	刘红福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5	初忠智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6	丛建臣	总工程师	500,000	3.85%	0.09%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021人)		8,268,000	63.60%	1.48%
8	预留股票期权数		1,132,000	8.71%	0.2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2.32%

4、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84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72个月内分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未授出部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后不得行权,由公司负责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0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10%。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20%。
第三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于75%;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40%。

(3)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20%。
第二个可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至少不低于75%;以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率至少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此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行为,计算股权融资完成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该次股权融资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各期的条件,则激励对象在对应可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锁行权,并由公司将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天润曲轴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12月26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1,300万份,其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1,186.80万份,预留113.2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承飞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7.69%	0.18%
2	周先忠	副总经理	600,000	4.62%	0.11%
3	刘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	3.85%	0.09%
4	刘红福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5	初忠智	副总经理	500,000	3.85%	0.09%
6	丛建臣	总工程师	500,000	3.85%	0.09%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021人)		8,268,000	63.60%	1.48%
8	预留股票期权数		1,132,000	8.71%	0.20%
合　计			13,000,000	100.00%	2.3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4年10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0元。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6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经测算,预计未来3年股权激励成本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摊销费用(万元)	2,204.20	1,420.85	775.46	4,400.51

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

九、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向127名激励对象授予1,186.8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等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5年1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诺安稳健份额(场内简称:诺安稳健,交易代码:150073)、